

关于对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注册会计师刘延东、陈攀峰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78 号

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注册会计师刘延东、陈攀峰：

经查明，你们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的年审会计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你们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但未明确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6.11 条的规定。

我部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向你们发送了《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关注函》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就上述事项约见你们，督促你们尽快明确具体影响金额，但至今你们仍未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7.1 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并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前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所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

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公正独立，勤勉尽责，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1月21日